

证券代码：600178

股票简称：东安动力

编号：临2017-052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8日召开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45万元、23万元。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建立较早和较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业务涉及审计、评估、管理咨询、法律、工程造价、资信评级等领域，现有员工9,000多名，其中注册会计师2,000余名，为国内500余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遵照勤勉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二、不再续聘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自2011年度审计开始，公司一直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

为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至今已六年，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——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审计轮换的要求，公司将不再聘任该所为公司审计机构。在执业过程中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，公司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表示感谢。

三、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相关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》，决定向董事会提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。

2、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提前审阅了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发表了意见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满足公司 2017 年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9 日